

刑 法 講 義

第 四 回

204300-4



社 團 考 友 社 出 版 行
法 人 發 行

刑法講義 第四回



第五講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內亂罪.....	3
二、外患罪.....	5
三、妨害國交罪.....	8
四、瀆職罪.....	9
五、妨害公務罪.....	21
六、妨害投票罪.....	27
七、妨害秩序罪.....	31
八、脫逃罪.....	39
九、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44
十、偽證及誣告罪.....	47
精選試題.....	51

第五講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一、內亂罪

- (一)意義
- (二)罪質
- (三)被害法益
- (四)種類
- (五)處罰
- (六)減免刑責之事由

二、外患罪

- (一)意義
- (二)種類
- (三)外患罪與內亂罪之不同

三、妨害國交罪

- (一)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 (二)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 (三)侮辱外國國旗、旗章罪

四、瀆職罪

- (一)立法理由
- (二)侵害之法益
- (三)種類

五、妨害公務罪

- (一)意義
- (二)立法理由
- (三)罪質
- (四)被害客體
- (五)種類

六、妨害投票罪

- (一)妨害投票安全罪



重點整理



一、內亂罪

(一)意義：

所謂內亂罪，即對國家內部之存立條件，實施破壞或變更行為之犯罪。

(二)罪質：

1. 內亂罪為侵害國家內部存立條件之罪行。
2. 內亂之發生，其行為之動機，大抵皆出於改革一國之政治，與外患罪之足以滅亡國家者迥異，故內亂罪非亡國罪。
3. 內亂罪之主體，依刑法總則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行為人不限於本國人民，即外國人在國內或在國外犯罪者，亦得適用，故內亂罪亦非不忠之罪。
4. 內亂罪之行為客體，由刑法第 100 條條文之結構看來，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是「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並未規定其究竟應對何種行為客體實行，至於條文所規定之意圖要素有「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僅係意圖之對象，並非現實上著手實行為所侵害之對象，故論者有謂本條欠缺行為客體，是否的論，仍有待商榷。
5. 內亂罪因侵害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而成立，屬於國家法益之侵害；私人法益，原則上不屬於內亂罪客體之中。

(三)被害法益：

內亂罪以妨害國家內部存立條件為內容，其所涉之法益乃國家之生存與安全，而其侵害之對象則為立國體制、國土與政府組織。

(四)種類：

1. 普通內亂罪：

刑法第 100 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此分析其構成要件如下：

(1)須有政治上犯罪之企圖：

- ①意圖破壞國體。

- ②意圖竊據國土。
- ③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
- ④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四者之中，只須具備其一，而已著手實行者，即可構成本罪。

(2)須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破壞國體等行爲：

即須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其所意圖之行爲，此即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國憲或顛覆政府等行爲，一旦著手於實行，犯罪即屬成立，不必有結果發生之必要。

2. 暴動內亂罪：

刑法第 101 條規定：「以暴動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構成要件如下：

(1)本罪主體須爲多數人。

(2)須有暴動行爲：

暴動謂結合多數人實施強暴、脅迫，致一地之安寧秩序遭受擾亂之行爲也。惟茲之所謂強暴，不限於對人實施；所謂脅迫，不限於使人已達於喪失意思自由之程度。

(3)其暴動行爲須以犯內亂罪爲目的：

所云「以暴動犯前條第 1 項之罪」，係以暴動行爲，著手實行內亂罪之謂。故其內亂須以暴動爲手段，而其暴動必須以內亂爲目的，始與本罪之構成要件相當。

以暴動犯內亂罪，亦只須著手實行，即爲既遂，其目的是否達到，在所不問。惟於著手實行前，尚在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對於國家之危險匪淺，故設處罰明文，以防禍患而遏亂萌。

(五)處罰：

1. 普通內亂罪：

(1)普通內亂罪屬於必要共犯，故必有多數人之參與，刑法依其在共犯中地位之不同，分別規定其罪責，其一爲首謀，即首創謀議之人，處以無期徒刑，其二爲非首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 100 I）。

(2)預備犯一般內亂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 100 II）。

2. 暴動內亂罪：

(1)此項犯罪因係使用武力以達犯罪目的，故其處罰亦較普通內亂罪爲重，參與實行者可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 101 I）。

(2)預備或陰謀犯暴動內亂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 101 II）。

(六)減免刑責之事由：

普通內亂罪之預備犯與暴動內亂罪之預備犯與陰謀犯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 102），此為刑法第 62 條但書之所謂特別規定。

二、外患罪

(一)意義：

外患罪為侵害國家外部存立條件之犯罪，其所侵害者為國家對外之獨立自主權，以保護國家對外之安全為目的。

(二)種類：

1.平時外患罪：

(1)通謀喪失領域罪：

即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之犯罪（刑 104）。

(2)私與外國訂約罪：

即應受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之犯罪（刑 113）。

(3)毀滅國權書證罪：

即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之犯罪（刑 115）。

(4)違背對外事務委任罪：

即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之犯罪（刑 114）。

2.戰時外患罪：

(1)通謀開戰罪：

通謀外國與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之犯罪（刑 103）。

(2)助敵罪：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之犯罪（刑 106）。

(3)加重助敵罪：

犯助敵罪，而其與軍事關係甚鉅者（刑 107）。

(4)戰時不履行契約罪：

即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契約，或不照

約履行之犯罪（刑 108）。

3. 洩漏國防秘密罪：

(1) 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刑法第 109 條所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I）。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II）。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III）。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IV）。」

① 本罪之構成要件依其情形可分為二：

A. 洩漏國防秘密罪：

即本條第 1 項所定者，其構成要件如下：

(A) 須所洩漏者為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國防應秘密之文書，謂在國家之防衛上應守秘密之文書，如計畫書、報告書或決議書等。

(B) 須有洩漏或交付之行爲：

所謂洩漏，即使特定以外之人知悉其內容之意，其知悉之多寡，及洩漏與聞知者之關係若何，則非所問。至其方法並無限制，雖公示亦包括在內。所謂交付，即使特定以外之人持有其物品之意。

B. 加重洩漏國防秘密罪：

即本條第 2 項所定者，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更須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為其成立要件。因此種洩漏或交付情形，影響國防甚鉅，每足以引起侵略，發生糾紛，故其處罰，亦較前項為嚴。

② 本罪罰及未遂犯及預備陰謀犯：

本條第 1、2 項之未遂犯、預備或陰謀犯均設處罰規定。

(2) 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刑法第 110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此即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本罪性質上屬於身分犯，其構成要件如下：

① 犯罪之主體須為公務員：

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雖可不問，但在犯罪時，必須具有公務員之身分。

②國防上之秘密，須本於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

若其秘密非因奉行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縱有過失洩漏情事，不能繩之以本罪。

③須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國防秘密，有嚴守秘密、慎重保管之義務，雖係疏忽或懈怠而洩漏，亦須加以處罰。如係出於故意，則屬前條範圍。

(3)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罪：

本罪又稱平時間諜罪，即刑法第 111 條規定：「刺探或收集第 109 條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II）。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III）。」其構成要件為：

①須有刺探、收集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行爲：

刺探即以秘密方法偵察實情；收集乃以各種方法蒐羅持有。二者有一於此，即成立本罪，至其動機如何，在所不問。惟刺探或收集之後而復洩漏或交付於人者，則為第 109 條第 1 項之罪所吸收，不再論以本罪。

②須認識其為國防上應秘密之事物，而故意收集或刺探之。

(4)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

即刑法第 112 條規定：「意圖刺探或收集第 109 條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構成要件如下：

①須有刺探或收集中華民國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意圖。

②須有侵入或留滯於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之行爲。

③其侵入或留滯須未受合法之允許，即未獲有權者之同意。

(三)外患罪與內亂罪之不同：

1.被害法益不同：

外患罪為侵害國家外部存立條件之犯罪，其所侵害者為國家對外之獨立自主權；內亂罪所侵害者為國家對內之統治權，兩者不同。

2.罪質不同：

- (1)犯內亂罪者，往往抱改革一國政治之目的，其危害僅及於國家之內部；而犯外患罪者，則每多賣國通敵，足以召亡國之大禍，故外患罪之規定，較內亂罪為嚴密。
- (2)內亂罪非亡國罪，亦非不忠罪；至於犯外患罪者，則每多賣國通敵，其結果足以招致國家滅亡之大禍，故外患罪不僅為不忠罪，亦為亡國罪。
- (3)內亂罪之主體不限於本國人；至於外患罪，原則上無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無國籍之外人，均可一律適用，其犯罪地之在國內或國外，亦非所問。但刑法第 105 條所規定直接抗敵民國罪，則以本國人為限，是為例外。

三、妨害國交罪

(一)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 $\frac{1}{3}$ （刑 116），其構成要件如下：

- 1.行為係故意傷害、妨害自由或妨害名譽之行為。
- 2.行為客體僅限於友邦元首或派至我國之外國代表：
 - (1)友邦元首：
指與本國現具有邦交關係國家之現任首領而言，不問是否留滯在我國境內，均受本條保護。
 - (2)外國：
指外國政府與政治團體，未經我國承認者，亦屬之。
 - (3)派至我國之外國代表：
不以友邦為限。
- 3.多數論著主張，行為人於違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之際，針對被害人之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身分須有所知悉，方與成立本罪所需之主觀要件相當。

犯刑法第 116 條妨害名譽罪之追訴條件，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刑 119）

(二)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0 元以下罰金（刑 117），其構成要件如下：

- 1.行為時間係在外國交戰之際：
外國間之交戰，無論正式宣戰或事實開戰均包括在內。

♥♥♥♥♥♥♥♥♥♥♥♥♥♥♥♥
♥
精選試題
♥
♥♥♥♥♥♥♥♥♥♥♥♥♥♥♥♥

一、賄賂罪之行為態樣有要求、期約、收受，或行求、期約、交付，其意義如何？又三者有何關係？

答：(一)在公務員或仲裁人方面者：

1. 要求：

指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請求給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尚未得他方承諾者而言。一有此表示，即可成立犯罪，無須對方承諾。

2. 期約：

指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職務行為與行賄人間就約定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合致意思表示，尚未收受者而言。

3. 收受：

指公務員或仲裁人現實獲得關於職務行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而言，其現實享受無形之精神利益者亦屬獲得。

4. 三者之關係，為逐級而進之階段行為，後者吸收前者，有一於此，即可成立本罪。然有將進而未進至之階段，應就已進至之行為論罪，不得指為高階段行為之未遂。

(二)在行賄方面者：

1. 行求：

指就公務員或仲裁人之職務行為要求給付賄賂之意思表示，尚未得他方承諾者而言；惟不以現實提供財物為必要。

2. 期約：

同前述之說明。

3. 交付：

指使公務員或仲裁人現實獲得賄賂或不法利益之行為而言，其為直接交付或間接交付，在所不問，惟間接行賄時，須行賄之意思已轉達於公務員或仲裁人時，始成立本罪。

4. 三者之關係，亦為逐級進行之階段行為，後者吸收前者，而以交付為其最高階段，如已達於交付階段，則較低之行求、期約階段行為當然為其所吸收。至其交付之是否出於他人之要求，則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二、瀆職罪中之「要求」與「行求」之區別如何？

答：(一)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成立因收受賄賂而違背職務罪。

(二)第 3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成立行賄罪。

(三)前者為公務員要求期約，後者為一般人行求期約。

(四)「要求」與「行求」是有區別的，所謂「要求」，係指請求給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係出於公務員之本意；所謂「行求」，是行賄人指定賄賂，以備交付，係出於行賄人之本意，由此可見「要求」與「行求」不同之所在。

三、違法扣留剋扣罪之性質如何？其構成要件為何？與刑法第 336 條侵占公務持有物之罪，有何區別？

答：(一)性質：

1.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成立扣留或剋扣款物罪（刑 129 II）。
2. 本罪性質為不作為犯，且罰及未遂犯。

(二)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須為有發給款項物品職務之公務員。
2. 須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有扣留不發或剋扣之行為：

所謂扣留，乃全部或延不發給，剋扣則謂發給短少或提成而作為已經全部發給，其目的無論在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公庫，均於罪責不生影響。

3. 須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若非直接故意，亦不成立本罪，至辦公費用開支不實侵蝕入己，則屬侵占行為而與本罪無涉。

(三)與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不同：

1.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者，成立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
2. 此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為構成要件。
3. 至於第 129 條第 2 項對於職務上發給之物品款項，明知應發給而不發給，則物品款項尚未為自己所持有，不過怠於發給而已。
4. 而剋扣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物品款項，通常剋扣結果，難保不入私囊